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堤村罚决字[2021]第 015 号

当事人 性别: <u>男</u>年龄: <u>67</u>身份证号码: <u>132231195</u> 地址: <u>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小王路</u>联系电话: <u>1553</u>

根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,本机关于 2021 年 12月 15 日对你在小王路村北地里露天焚烧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在小王路村北露天焚烧荒草的行为,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等产生烟尘物质的的行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有现场照片,询问笔录和检查(勘验)笔录等证据为凭。鉴于你整改迅速积极,现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立即整改,清理焚烧痕迹。
- 2、处以贰仟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二维码,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<u>巨鹿</u> <u>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 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<u>南宫市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<u>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u>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E13840001

